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
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修正草案」等 1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1 年 4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羅致政委員、民眾黨黨團、洪孟楷委員及費鴻泰委員等 7 案提案加重製造、運輸、販賣及強迫未成人與孕婦犯毒品

罪者之相關刑度，及加重未落實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之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罰鍰額度等條文修正草案，因涉刑度裁量，本部尊重法務部及立法委員意見。

貳、有關羅致政委員、翁重鈞委員、謝衣鳳委員、許智傑委員及蘇治芬委員等 5 案，提案將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以徒刑，考量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普遍較為年輕，尚屬就學階段或多為就業中人口，為維護渠等受教權及避免就業中斷，及入監服刑對其家庭、生計等之影響，建議再行審慎評估。

參、有關翁重鈞委員等人提案就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外，應限期令其接受相當時間之毒品危害講習，並對 5 年內 3 犯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處以罰鍰一節，查，為促進施用毒品少年之全人發展，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已明定對於施用毒品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期透過調整其成長環境之處遇，矯治其性格，倘於本條例增訂施用毒品少年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外，併處以毒品危害講習等行政罰，恐有法條競合疑慮。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兒少施用毒品情事，應立即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主管機關受理後，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倘為在學生，將轉請學校納入春暉專案輔導，非在學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另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復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若不接受親職教育或拒不完成者，處以三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應已收少年輔導並強化家庭支持關係，進而減少曝險行為之效果。爰考量現行法律規範已有針對施用毒品少年提供所需輔導、處遇及矯正措施，為有效整合運用相關資源，發揮最大介入效益，建議無需重複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關於少年施用毒品者之罰責。

參、結語

毒品濫用為世界共通議題，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吸毒成癮是嚴重的健康問題，對個人、家庭、社會安全及國家發展皆造成嚴重負擔，為強化我國毒品防制綜效，除加強毒品查緝外，宜對於不涉及販運毒品之毒品成癮者，應視為「病人」，透過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共同協助他們遠離毒品，回歸正常生活，始得克竟其功。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